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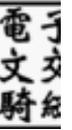
地址：1120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周慧瑜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60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cg943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43038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資料1份 (35883688_1143038101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請領113學年度第2學期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4年2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700308號函及「教育部提供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辦理。

二、本獎學金申請對象：

(一)外國學生：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7條第1項核定之計畫招收，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但不包括國中階段已在臺就讀之外國學生。另申請對象不包括僑生。

(二)香港澳門學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讀辦法」入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三、本獎學金項目及基準：

(一)入學獎學金：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每人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



(二)學期獎學金：自第二學期起，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至三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且功過相抵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每人每學期1萬元。

(三)外國學生及港澳學生學業成績及格分數如下：

1、外國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一年級以40分為及格，二年級以50分為及格，三年級以60分為及格。

2、港澳學生：依上開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60分為及格。

四、申請方式及作業時程：

(一)符合申請對象之學生於開學後30日內，填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二)若貴校有需求，請貴校彙整列冊於114年3月24日（星期一）前函報本局申請。

五、另倘於前一學期期間入學而未及申請「入學獎學金」之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請併同本次提出申請。

六、檢附「教育部提供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教育部提供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作業流程」、「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申請書（由學生填寫）」、「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申請通過名冊（由學校填寫）」、「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

申請通過名冊（由教育局（處）填寫）」、「外國學生及
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請領經費表（由教育
部主管學校填寫）」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
級職業學校

副本： 2025/02/11 13:46:10
電子公文 交換



訂
線